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5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昊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617,264.07	514,776,294.9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7,845.17	-14,332,109.67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37,243.17	-14,273,112.21	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0,195.43	-139,020,548.91	10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15%	-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225,580.65	810,119,950.91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885,383.07	674,545,719.47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9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	
合计	-60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9,299,8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4,329,668			
陈福元	境内自然人	0.81%	3,337,200			
胡博	境内自然人	0.54%	2,204,869			
麦家允	境内自然人	0.49%	2,001,850			
杨雅净	境内自然人	0.48%	1,961,800			
范仁高	境内自然人	0.47%	1,931,147		质押	1,800,000
张日昌	境内自然人	0.44%	1,804,140		冻结	1,804,140
韩学芳	境内自然人	0.43%	1,781,6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8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29,668	人民币普通股	4,329,668			
陈福元	3,3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200			
胡博	2,204,869	人民币普通股	2,204,869			
麦家允	2,001,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850			

杨雅净	1,9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800
范仁高	1,931,147	人民币普通股	1,931,147
张日昌	1,80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140
韩学芳	1,781,64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麦家允所持的 2,001,850 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杨雅净所持的 1,961,800 股份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属于融资融券业务。其余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4.86%，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及日常利息所致；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1.99%，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到款项及背书支付所致；
- 3、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2.08%，主要系本期缴纳了期初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及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 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4.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 5、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9.68%，主要系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印花税增加所致；
-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4.34%，主要系本期公司继续深化改革，精简机构及人员，以及公司油服业务下降费用开支减少所致。；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0.4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余额加权平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以及确认的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82.33%，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拨款市级创新项目政府补助15.00万元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26.5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退还个税手续费财政补助性拨款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3.5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四川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损失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所得税所致；
-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85.53%，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四川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业务往来款所致；
-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30%，主要系本期继续优化结构与人员，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 15、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7.68%，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2.48%，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 1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81%，主要系于上期处置了较多闲置资产，而本期较少所致；
- 1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9.81%，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7.18%，主要系报告期受行业影响，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2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7.18%，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未取得新的银行借款所致；
- 2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上年同期无到期借款；
-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2.2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余额加权平均较上年同期增加，偿还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754.80%，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日常利息增加所致；
-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1.72%，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1,500.00万元，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日常利息所致；
-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58%，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8、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0.88%，主要系本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事项：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与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景资产”）发起设立润景仁智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基金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润景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后续资金的募集，将由润景资产负责引入其他劣后级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产业并购基金已设立成功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投资”）合伙投资设立仁智盈（温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仁智盈投资”），恒盈投资为本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30）。由于该并购基金进展晚于预期，经恒盈投资与公司友好协商，恒盈投资拟退出本次并购基金的合作，不再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引入江苏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

3、2018年3月21日，公司（600万，60%）与大庆华谊卓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400万，40%）合资设立浙江智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事项	2018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事项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瀚灏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西藏瀚灏受让汪建军等12位自然人股	2017年01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东股份，其中 7039447 股为高管锁定股，原限售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由西藏瀚澧承继履行。7039447 股继续锁定限售到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 6 人持有的 60,308,120 股公司股份时，承诺受让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	2015 年 12 月 07 日	自股份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环;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西藏瀚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承诺： A 本企业（本	2015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B 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C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p>			
--	--	--	---	--	--	--

			<p>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西藏瀚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承诺：</p> <p>A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仁智油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利益。B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p>			
--	--	--	---	--	--	--

			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仁智油服《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C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8.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同比扭亏 100.00%-135.24%，主要由于：1、公司控股孙公司绵阳仁智天能石油科技公司海外钻井工程总		

	承包项目按照计划有序进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化学品贸易业务稳步发展,新增贸易板块细分业务,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继续深入改革,优化机构与工作流程,引进专业性人才,加大费用管控力度,总体成本降低。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昊旻

2018 年 4 月 25 日